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2022年度，公司部分民船建造合同及存货资产可能出现减值迹象，为客观反映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2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2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8.70亿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1. 主要民船建造合同大额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计提金额

2022年末，公司对手持民船订单执行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结果显示，下属船舶建造子公司部分船舶产品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出现了减值迹象，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测试结果，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49亿元，其中，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5亿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65亿元，中国船舶集团青岛北海造船有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9亿元。

(2) 计提原因

① 2022年度，疫情多点频发，叠加夏季持续高温干旱、让电于民，公司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一是2022年第四季度，因新冠疫情全国快速发展导致公司部分重点子公司出现阶段性停工停产，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二是劳动力市场供需失衡，劳动用工成本、维持劳务队伍稳定的费用大幅提高。三是产业链供应链受阻，国际交流受到较大限制，海外进口设备供应延迟，相关调试安装人员无法及时到位等情况增加了产品建造成本。

② 2022年度，配套设备价格普遍上涨，进口船用主机、关键配套设备物流成本和运输周期大幅增加，加之劳动用工长期短缺，前期承接的毛利较低的订单陆续开工建设，以及本期交付的船舶产品前期生产准备时钢材价格持续处于阶段性高位，公司综合成本上涨压力较大，盈利空间不断受到压缩。

③ 按照整体规划，子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内完成整体搬迁，生产线设备相继调试、投产，对生产衔接及效率产生一定影响，且物流运输、交通通勤等成本费用增幅较大。

2. 其他大额存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度，受疫情及供应链传导影响，公司部分船舶配套产品可能存在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回收金额的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相关子公司对固定资产、

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为1.21亿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2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70亿元，计提减值准备拟全额计入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减少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18.70亿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